

# 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人事函〔2021〕467号），推进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全省生态环境领域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对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设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出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改革任务

**（一）直接取消审批。**在全省范围内对“放射性污染监测机

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取得相应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即可从事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辐射监测工作，无需重复取得生态环境厅的批准，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亦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认定和批准文件。

**（二）优化审批服务。**将“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涉企经营许可中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承接至省厅。“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涉企经营许可中销售、使用Ⅲ、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涉企经营事项，精简申请材料，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审批效率。

### **三、配套措施**

**（一）动态调整更新清单。**按照省政府及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省级层面设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行清查。

**（二）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按照省政府、省大数据中心

要求，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并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加强电子证照亮证应用、信息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 **四、加强监管**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取消审批事项，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优化审批服务事项，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已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要积极理顺行政审批局与行业主管部门及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关系，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二）多措并举，优化创新。**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查找风险隐患，探索智慧

监管、精准监管。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充分认识到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推进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法治保障，依法推进工作。**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已调整的法律法规，要及时对其原配套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要同步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修改工作。

**（三）强化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宣传。**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省政务共享平台（信息从产生到归集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推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为部门实施审批和监管提供便利。要按照相关要求，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配合改造升级信息系统，做好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地、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附件：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  
改革实施举措表

## 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实施举措表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处室
1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资质认定。	1.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放射性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的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放射性监测机构监测质量方面存在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通报。	核设施安全监管处
2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	1.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有关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	核设施安全监管处
3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	1.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有关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	核设施安全监管处
4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	1.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有关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	核设施安全监管处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处室
5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	1.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有关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	核设施安全监管处
6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	1.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有关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	核设施安全监管处
7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	1.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有关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	核设施安全监管处
8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涉企经营许可中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承接至省厅。	1.依法严格开展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2.制定并完善本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进一步规范辐射安全现场监督检查。 3.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9	销售、使用 I 类放射源（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除外）和 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	1.及时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抄报生态环境部。 2.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并适时开展现场检查。 3.配合生态环境部和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做好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处室
10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 II、III、IV、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经省级政府批准后，销售、使用 III、IV、V 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1.制定并完善本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2.督导地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通过专题培训、现场监督等方式，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和“传帮带”，提升许可审批和监管能力。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11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	1.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有关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12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国家级权限）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	1.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 2.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核设施安全监管处
13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	1.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有关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	核设施安全监管处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处室
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 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16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处室
17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优化审批服务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 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18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行政审批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